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红塔创新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红塔创新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披露日，红塔创新在上述减持期内未实施减持。

红塔创新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已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自上一次2011年2月23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累计减持1.95%，并已于2014年2月18日和2017年4月6日分别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659.5000	7.588	5659.5000	7.5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9.5000	7.588	5659.5000	7.5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红塔创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系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红塔创新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红塔创新计划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50万股，实际未实施减持，未违背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红塔创新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冰轮环境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